

关于注销新百利电器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因新百利电器（清远）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自行申请注销其持有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清城安经字〔2024〕33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三）项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55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对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清城安经字〔2024〕33 号）予以依法注销。

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